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1/4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其中规定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与安全权、免受酷刑的权利以及在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五名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负责审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并重申以往所有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特别是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协商一致决定，延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确认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各国应遵守的一套原则，

* 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A/HRC/21/2)，第一章。

又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尤其深为关注世界各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包括构成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关押和绑架案件不断增加，失踪案件证人或失踪人员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亦不断增加，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人有权知道关于强迫失踪的情况、调查进度及结果、以及失踪人员下落的真相，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又回顾没有任何例外情况可以被用作强迫失踪的理由，

还回顾任何人不得被秘密拘留，

确认强迫失踪对妇女和脆弱群体、特别是儿童产生的特殊后果，因为他们在失踪情况出现时通常都陷入极为严重的经济困境，而在他们本身遭遇失踪时更易遭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

承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造成强迫失踪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一.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实施将大大有助于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增进和保护所有的人的一切人权；

2. 欢迎《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并欢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头两届会议开展的工作；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支持和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并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3.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并考虑《公约》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中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备选办法；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各国加入《公约》，以便实现普遍遵守；

二.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5. 确认《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旨在惩罚强迫失踪、预防这种犯罪并帮助这种行为的受害人及其家人寻求公平和充分的赔偿的针对所有国家的一套原则的重要性；

6. 注意到 2012 年是大会通过《宣言》二十周年；

7. 促请所有国家宣传并全面落实《宣言》；

8. 鼓励所有国家将《宣言》翻译成本国语文，以便于《宣言》在全球的传播，实现预防强迫失踪的最终目标；

三.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

9.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提交的报告¹及报告所载的建议；

10. 强调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工作组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16号决议履行任务；

11. 欢迎工作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开展合作；

12.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所有一般性意见，其中包括最近提出的关于在强迫失踪情况下在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目的是协助各国以最有利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方式适用《宣言》；

13. 呼吁那些长期以来未对关于其国内强迫失踪的指称作出实质性答复的国家作出答复，并适当考虑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对这一问题提出的相关建议；

14. 促请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协助工作组切实完成任务，并在此框架内认真考虑答应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请求；

15. 鼓励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继续向有关国家提供关于强迫失踪的指控的有关详细资料，以便对这种来文及时作出实质性的答复，但不影响有关国家与工作组合作的必要性；

16. 表示：

(a) 感谢与工作组合作并对工作组提出的提交资料的请求作出答复的许多国家政府，同时感谢那些接受工作组来访的国家政府，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请它们向工作组通报根据工作组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b) 感谢在国际和双边层面开展调查和国家的国家政府，感谢已制定或正在制定适当机制以调查它们所收到的关于强迫失踪的指控的国家政府；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政府进一步扩大这一方面工作的力度；

四. 一般原则

17.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的关于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刑事诉讼程序框架内的证人保护方案和其他措施的报告、²关于将档案作为保证了解真相权利的一种手段的研讨会的报告³和关于国家调查

¹ A/HRC/19/58/Rev.1。

² A/HRC/15/33。

³ A/HRC/17/21。

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应用法医遗传学义务的报告，⁴ 包括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18. 促请各国：

(a) 防止发生强迫失踪事件，包括保证被剥夺自由者只被关押在获正式承认和受到监督的拘留场所；保证国家承认的主管当局和机构能够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并确保根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10 条的规定，在拘留后立即将被拘留者交由主管机构处理；

(b) 努力根除强迫失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并查清强迫失踪案件，以此作为重要的预防手段；

(c) 防止和审慎调查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的强迫失踪案件和妇女的强迫失踪案件，因为他们更易遭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并将强迫失踪案件的凶手绳之以法；

(d) 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生了强迫失踪案件时，应确保其主管当局务必立即进行公正调查；如果经调查情况属实，必须对所有造成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者绳之以法；

(e) 继续努力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的主管当局拥有处理案件和将凶手绳之以法所需的充分手段和资源，包括考虑酌情设立特定司法机制或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作为司法制度的补充；

(f) 考虑使用法医遗传学帮助识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受害人的身份，处理有罪不罚问题；

(g) 采取措施充分保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证人、反对强迫失踪的人权维护者、失踪者律师和家属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迫害、报复或虐待，特别注意失踪者女性亲属解决亲属失踪问题的努力；

(h) 在法律中规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受害人及其亲属可寻求公正、迅速和充分的赔偿，并酌情考虑采取象征性措施，承认受害人遭受的痛苦，恢复其尊严和名誉；

(i) 采取一项档案政策，确保保存和保护所有机构的与强迫失踪案件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档案，使受害人有能力实现了解真相、追究法律责任并诉诸非司法途径寻求真相、以及获得赔偿的权利；

(j) 满足强迫失踪者家庭的特殊需要；

⁴ A/HRC/18/25 和 Corr.1。

(k) 采取适当的措施处理由于失踪者的失踪造成的国内法律地位不确定及其家人、亲属和其他与其有关系的人所面临的国内法律地位不确定状态，包括考虑是否可能实行一项宣布强迫失踪的失踪声明制度；

(l) 加强与处理强迫失踪问题的民间社会的合作；

1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012 年 9 月 27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